

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TGOOD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299,271,02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525.11	41,582.00
2	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20,553.00	16,553.00
3	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4,525.00	11,86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3,603.11	1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等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与执行情况”。

9、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等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6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	36
第四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与执行情况.....	4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1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4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45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9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具体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4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特锐德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特来电	指	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6月更名为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高压	指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锐投资	指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川开电气	指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特高压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本预案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箱式变电站、箱变	指	户外成套变电站、组合式变电站、预装式变电站，是一种将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低压配电设备、功率因数补偿装置及电度计量装置等变电设备组合成一体成套配电设备
开关柜	指	用于输配电过程中起通断、控制、测量、保护、调节等作用的电器产品，按照电压等级可分为高压开关柜和低压开关柜
kV	指	千伏，电压的单位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Qingdao TGOOD Electric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001
股票简称	特锐德
注册资本	997,570,075 元
法定代表人	于德翔
上市时间	2009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 50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施工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运维、检修、试验项目；电力销售；电力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特种车辆的组装、拼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点）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销售；能源管理；融资租赁业务；进出口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电子产品和信息产品嵌入式软件开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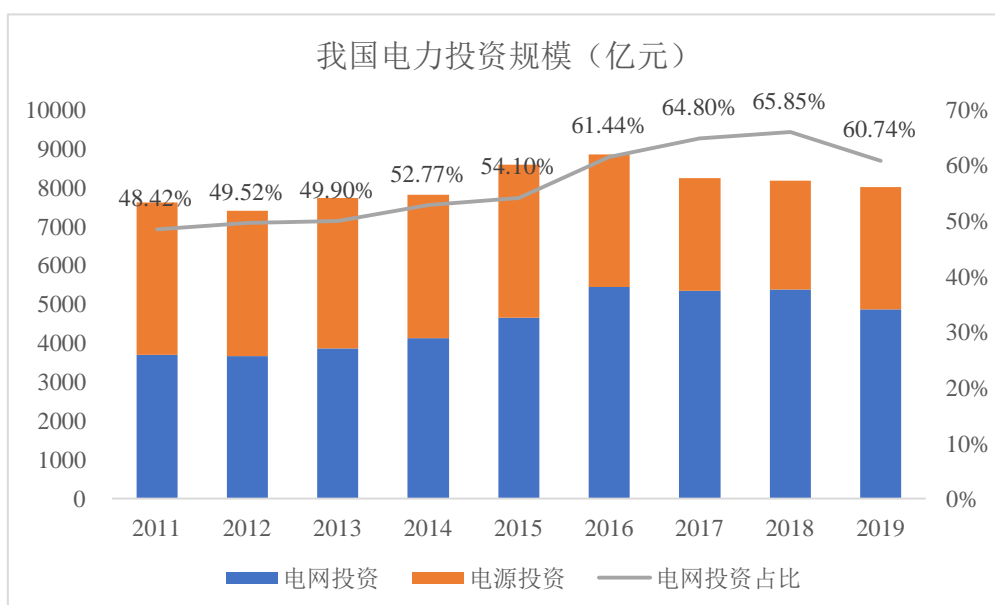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电网、交通、新能源发电、通讯等行业的电力需求和投入持续增长，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前景良好。我国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经历了由“市场换技术”到“自主创新”的转变过程，国内厂商的产品标准逐渐获得世界的广泛认可，竞争力逐渐增强，技术性能明显提高，加工工艺水平显著提升，逐步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1）电网行业持续发展

“十一五”以来，国家电网公司积极加快电网发展，全力支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累计完成电网投资 1.2 万亿元，超过新中国成立 56 年电网投入的总和，电网规模总体实现翻番。“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投资达到 1.9 万亿元，重点加大了智能电网建设和节能减排力度，加快了新能源接入电网工程和通电通道建设，升级改造了农村电网等。2019 年，国家对电网的总投资继续维持在高位，达到 7,995 亿元。值得一提的是，自 2016 年我国的电网投资占电力总投资的比例首次超过 60% 后，已连续 4 年稳定保持在 60% 以上，2018 年达到历史高点 65.85%，基本改善了我国电网投资中一直存在的“重发电轻输电”的历史发展问题，达到了发达国家普遍的 6:4 的输配电和发电资产的投入比例，我国的电力发展继续稳步前进。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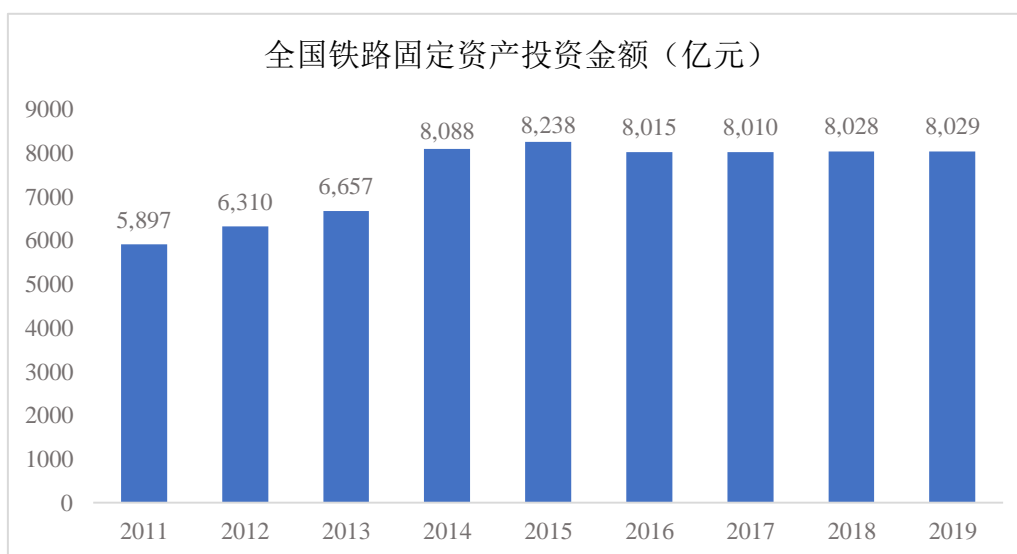
(2) 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以来，国家不断加大轨道交通的投入，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我国铁路和高速铁路的营业里程将由 2015 年的 12.1 万公里和 1.9 万公里增加到 2020 年的 15 万公里和 3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由 2015 年的 3,300 公里增加到 2020 年的 6,000 公里。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近年来，全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持续快速增加，为公司业务提供广泛的市场支持。



数据来源：Wind，招商证券整理

同时，近年来，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亦持续稳定在 8,000 亿元以上，且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0 年铁路建设工作会议要求，2020 年预计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投产新建铁路 4,000 公里，其中高铁 2,000 公里，对于公司输配电设备制造业板块对应的铁路市场订单提供稳定需求。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

（3）新能源领域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活力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要在 2020 年和 2030 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 和 20% 的目标。为促进能源转型，我国必须加快推动风电、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根据《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风电建设总投资将达到 7,000 亿元以上；到 2020 年，我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

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根据《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太阳能热发电装机达到 500 万千瓦。我国新能源行业将在 2020 年及以后较长时期内迎来发展机遇期，持续提升风电、光伏等下游行业的电力设备需求。

2、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蓬勃发展，未来空间广阔

(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已是大势所趋

从全球总体发展历程来看，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技术路线经历了几起几落，经过前期多元化探索阶段后，现在已经逐渐步入正轨，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已是大势所趋。美国、日本、德国等老牌汽车强国正在进入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发展加速期，从 2016 年开始，奔驰、宝马、大众等国际汽车巨头均在加速转型。2019 年 3 月，德国三大汽车制造商奔驰、宝马、大众在德国汽车工业协会上明确表示电动汽车是汽车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向，并且在接下来的十年，三大车企均会向电动化方向发展；2019 年 6 月，丰田汽车在东京举行发布会，不再固守氢燃料电池汽车，宣布将与宁德时代、比亚迪、东芝等车载电池厂商合作，加速发展电动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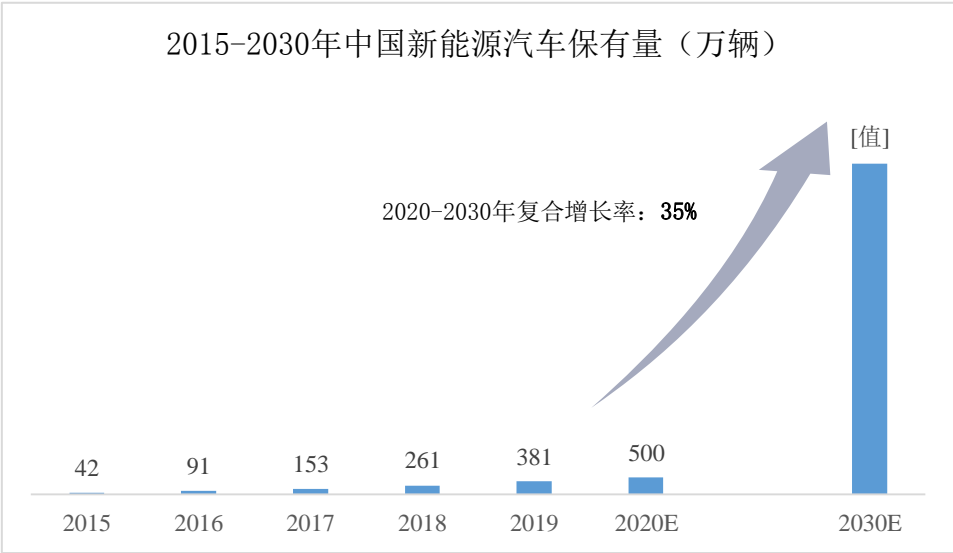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调整我国能源结构、推进汽车工业发展、拉动经济增长、改善环境污染至关重要，是政府大力扶持的重要领域。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主要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2003 年-2005 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立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战略（低能耗与新能源汽车）；2009 年-2012 年，科技部与工信部发展规划确立了“纯电驱动”技术转型战略；2014 年，发展新能源汽车受到中央领导核心的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确立了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汽车强国战略，开启了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新阶段；2018 年 11 月，全国政协召开“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双周座谈会，部分委员建议研究制定面向 2035 年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规划，尽快明确分类别、分地区的禁售燃油车时间表，稳定产业发展预期，开启了新一轮战略讨论的序幕。2019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的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

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大型车企纷纷宣布禁售停产传统燃油车的时间表。2019年8月20日，工信部发布了对《关于研究制定禁售燃油车时间表加快建设汽车强国的建议》的答复，明确回复称“我部正会同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结合技术发展进程及产业发展实际，对禁售传统燃油汽车等有关问题进行研究，我国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燃油汽车禁行区试点，在取得成功的基础上，统筹研究制定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充分体现出我国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决心。

(2)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催生出万亿级的充电市场

智能充电网是新能源汽车赖以生存的基础，但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尚处早期，从2019年初开始国家频频出台政策引导车补转向桩补，在政策和市场双重推动的情况下，充电市场未来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截至2019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约381万辆，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实现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达到500万辆。2019年1月13日，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上，国家电网电动汽车公司前董事长江冰预计到2030年中国电动汽车的保有量会超过1亿辆。届时，我国1亿辆电动汽车每天充电近30亿度，每年近1万亿度（2019年全国居民用电总量10,250亿度），整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仅年充电收入规模将有望达到万亿级别（含电费和服务费）。



数据来源：公安部

无论是市场发展趋势，亦或是从国家规划目标角度衡量，充电基础设施作为新能源汽车赖以生存的必需配套设施，具有很大的拓展空间。公司作为目前全国最大的充电网

运营商，可充分受益行业增长红利，并建立较高的行业竞争壁垒。

(3) “新基建”政策的推出将有助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近期已启动新一轮基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会议，明确指出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已有 13 个省市发布了 2020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清单，总投资额约 33.83 万亿元。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阐述了新基建的概念和内涵，其中，主要方向之一即为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我国“新基建”相关支持政策的推出将有效带动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的大力发展。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与产品结构，扩大自身竞争优势，抓住输配电设备等行业市场发展的机遇，完善产品链、提升服务能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2、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与技术研发实力，助力综合实力提升

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精益生产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完善产品结构与业务链条，有效提升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协同配套体系，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输配电设备等业务所需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能力，助力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实现与业务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协同与区域互补

公司成立至今，已建立专业化的研发、设计、生产组织体系及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为电力、铁路等各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电气成套设备及变电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开关站等。2015 年完成对川开电气收购后，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在高、中、低压开关设备等电气设备的实力，并与川开电气在产品、技术等方面进行了融合和业务协同。公司借助收购川开电气的契机扩大了在西南、华中等地区

的市场份额，与公司原有业务重点区域华东、华北等区域形成了地域互补优势。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川开电气在电气设备等业务领域的研发、生产协同，进一步提升双方在地域上的互补性。

4、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偿债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资产、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亦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24.52亿元、28.95亿元、39.38亿元和40.58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15%、73.56%、75.46%和67.62%。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9亿元、2.64亿元、2.86亿元和1.09亿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20%、160.85%、111.12%和-165.65%。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较高的利息支出直接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为有效推动公司未来各项业务长期稳健发展，需要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299,271,02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525.11	41,582.00
2	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20,553.00	16,553.00
3	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4,525.00	11,86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3,603.11	1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德翔先生。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于德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2% 的股票，通过控股股东德锐投资控制公司 40.13% 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 41.44% 的股票。

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将降至 31.88%，仍将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10%，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525.11	41,582.00
2	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20,553.00	16,553.00
3	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4,525.00	11,86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3,603.11	1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拟在公司胶州工业园内建设厂房及配套生产线与研发中心，用于 110kV/220kV 模块化变电站以及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新能源微网箱变等新型箱式电力设备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箱变产品体系，有效提升公司研发和制造新型箱变产品的技术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更新产品、扩大产能以满足日趋变化的市场新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

发展。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特高压负责实施。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是公司响应市场发展的迫切需要

特锐德自成立以来，利用自身系统集成技术和箱变产品优势，逐步扩大在电网市场的覆盖力度，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铁路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也逐步利用在 110kV、220kV 高电压等级模块化变电站的独有产品技术优势，大力拓展清洁能源、微网、储能等市场，以不断满足下游市场发展的需要。

①“新基建”将为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带来新一轮市场空间。全国近期已启动“新一轮基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会议，明确指出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已有 13 个省市区发布了 2020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清单，总投资额约 33.83 万亿元。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阐述了新基建的概念和内涵，其中主要方向之一即为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我国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拉动以及“新基建”相关支持政策的推出将有效带动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大力发展。

②我国新能源行业在 2020 年及以后较长时期内迎来机遇期，持续提升风电等行业的电力设备需求。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要在 2020 年和 2030 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 和 20% 的目标。为促进能源转型，我国必须加快推动风电、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根据《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风电建设总投资将达到 7,000 亿元以上；到 2020 年，我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并鼓励企业利用新技术，降低运行管理成本。根据 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22 年开始，海上风电将进入平价时代，而 2019 年底前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已超过 47GW，海上风电抢装在 2020 年、2021 年已成必然。此种趋势下，模块化电站模式将成为海上升压站

的必然要求，从而迎来较大发展空间。

③微电网的大力发展将有效带动新能源微网箱变的需求。随着新能源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步伐的加快，我国新能源已具备规模化开发应用的产业基础，但也面临诸多问题，较为突出的是新能源发电并网带来严重的“弃水、弃风、弃光”现象，以传统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尚不能完全满足风电、光伏发电等波动性新能源的并网运行要求。基于此种状况，《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探索建立容纳高比例波动性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发输（配）储用一体化的局域电力系统，探索电力能源服务的新型商业运营模式和新业态，推动更加具有活力的电力市场化创新发展，最终形成较为完善的新能源微电网技术体系和管理体制，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技术先进、创新机制’的原则，推进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分布式电源多元互补的新能源微电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同时“鼓励在需求较大和资源条件好的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为主、天然气等互补的联网型微电网，实现区域内冷热电负荷的动态平衡及与大电网的灵活互动。在偏远、海岛或电网薄弱地区建立风、光、水为主，储能、天然气、柴油备用的独立型微电网。”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对于微电网的规划建设、并网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

微电网适应了新能源、分布式电源等快速发展的需求，鉴于微电网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将新能源微网业务作为公司另一个战略方向积极布局。新能源微网箱变是微电网的关键设备，微电网的大力发展将有效带动新能源微网箱变的需求。

（2）本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架构与产品体系

本项目除提升公司现有 110kV/220kV 模块化变电站的产能外，还将用于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新能源微网箱变等新型箱式电力设备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从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架构与产品体系，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目前，国内的海上风电升压站建设面临较多痛点，如运输安装困难、防腐要求高、交叉作业多、调试难度大等。特锐德行业领先的模块化预制舱式变电站可以有效解决这些痛点，市场前景广阔。海上风电升压站需要设计和生产全焊接、少门、少缝隙、密封式结构，单体尺寸超出陆地产品常规尺寸，且在防腐、防护以及环境控制等方面的要求也高于其他同类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

高生产工艺以满足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的产品需求。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配电室、光伏电站、储能站等多站合一逐渐成为当前电力系统的发展趋势，尤其是针对新建工业园区，采用 BIPV 屋顶建筑一体化光伏取代传统屋顶材料，既可以节省厂房建筑成本，又可以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光伏发电，解决能源来源及成本问题。特锐德拟利用自身行业领先的电力系统集成优势，开发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通过预制舱式产品设计实现快速建站，大大缩短变电站的建设周期，尤其对变电站改扩建工程更为适用，该产品未来在电力系统市场将快速增长。

新能源微网箱变：公司秉承“一步领先、步步领先”的创新战略体系，走在国内微网行业发展前端，率先突出并践行交直流柔性链接的微网系统，率先实现微网项目商业化推广应用；深度参与国家电网首个泛在电力物联网落地示范样板项目，率先探索出泛在电力物联网落地的新方法、新思路，实现行业引领。公司新一代微网系统能够以更高效的品质、更低的成本、更为灵活的能源管理方案为用户带来更高的价值。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新能源微网箱变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发掘新能源微网业务的潜力及商机。

(3)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与管理水平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线外，同步建设配套的研发中心，并对仓库管理和产品设计等系统进行智能升级，在提升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等配套能力，有效改善公司在供应链、进销存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平。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化升级，可充分借鉴既有经验

本项目拟投建的产品均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扩充产能或技术优化升级，产品用途和生产工艺未发生根本性变化。本项目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在现有产品工艺流程下进行技术改进即可实现，不存在技术上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公司拥有成熟的工业工程团队，该团队积累了多个工业园厂房、产线的建设经验，并在工业工程方面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不断改进新工艺。因此本项目可以充分借鉴既有技术与产品经验，不存在因新技术、新工艺无法实现而导致项目失败的风险。

(2) 公司技术积累与人才团队能够充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致力于研发、设计、制造 50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公司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输配电设备产品生产线，为电网、铁路以及重点能源行业提供配套产品；同时，利用技术人才的综合优势向客户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箱式电力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制造，拥有十几年箱变产品的研发、制造经验与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现有十大研发中心，培养和引进了来自微软、艾默生、浪潮、电网、中兴等著名企业的多位首席科学家，拥有经验丰富和能力优秀的强大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目前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220kV 及以下模块化智能预制舱式变电站、移动式智能变电站、35kV 箱式变电站、10kV 智能欧式箱式变电站、10kV 智能美式箱式变电站、变压器、开关柜等。

因此，公司在箱变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的经验积累，以及强大的人才团队均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48,525.11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41,582.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安装及工程建设费	26,081.69	53.7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443.42	42.13%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4.12%
	合计	48,525.11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投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 8,869.27 万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2.14%，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 5.54 年（含建设期）。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2020-370200-38-03-000001）以及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关于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审[2020]191 号）。

（二）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近几年，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发展迅速，对公司整体业务的贡献不断增加，为紧跟下游市场变化，及时抓住租赁行业发展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租赁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夯实公司在国内电力租赁市场的先进地位，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支撑公司长远发展。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特锐德负责实施。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满足客户综合需求

公司在输配电业务领域已经建立了“市场临时性设备租赁”+“市场永久性设备销售”的双通道业务模式，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已成为公司有效的“市场敲门砖”。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更好满足客户综合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

一方面，对于新开拓市场区域，客户对于箱变设备的了解有待加深，不少客户仍停留在土建变电站等传统观念上，对于新式箱变设备以及与特锐德的合作需要一定了解过程。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契合了此类客户的需求，通过租赁模式既满足了客户的及时需要，又会在合作过程中加深其对公司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的了解，对于公司设备产品有更为全面的认识，有利于公司开拓、吸引、留住客户，扩大市场影响力。

另一方面，对于成熟市场区域或客户个性化需求，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可以帮助客户解决紧急用电难题，满足电站改造、旧站扩容与紧急保电等方面的需求。此种有效合作不但满足了客户的及时需要，也增进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和粘性，为公司后续设备销售等其他业务的拓展奠定良好基础。

（2）本项目是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

由于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具有良好的产品协同效应，能有效推动深化客户关系，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将其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相比电力设备销售业务，电力设备租赁业

务虽然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毛利率高、市场空间大，且账期相对短、现金流良好，正逐渐成为公司业务和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公司对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重视和支持力度的不断提升，以及业务流程的进一步完善，加之市场推广措施的日益见效，公司租赁业务以设备安全可靠、支持迅速响应的作业能力逐步被市场接受、客户认可，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订单量迅速增长。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中标订单金额 2017 年不到 5,000 万元，2019 年已迅速攀升至超过 1.6 亿元。租赁业务订单额的增长以及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需要公司加大在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方面的投入。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需要一定数量的设备库存作为支撑，虽然公司近年来逐步为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投入相关设备，但仍然呈现出设备供应阶段性不足、新市场无法有效拓展等问题。而充足的设备储备能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快速、全面的个性化服务，且规模效益的释放亦有利于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稳固公司在电力租赁设备市场的先进地位和竞争壁垒，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综合竞争实力。

(3)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能切实解决电力市场乃至更多领域的迫切需求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可切实解决当今电力市场发展中的痛点问题。随着我国电力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电力技术迭代升级，老旧电站无法满足当今远程运维、智能电站的新发展趋势，同时其内部老旧设备又存在极大的运行安全隐患，老旧电站的改造与升级需求日益迫切。老旧电站改造与升级通常会影影响周围电力负荷的正常用电，从而导致周边区域居民生活与企业生产无法正常进行，但如果要带电进行运维检修又存在极大安全隐患。通过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可以较好解决此类问题，租赁用电力设备可替代原有电站进行正常电力供给，既可满足周边区域的用电需求，又可保障原有电站改造升级的安全性、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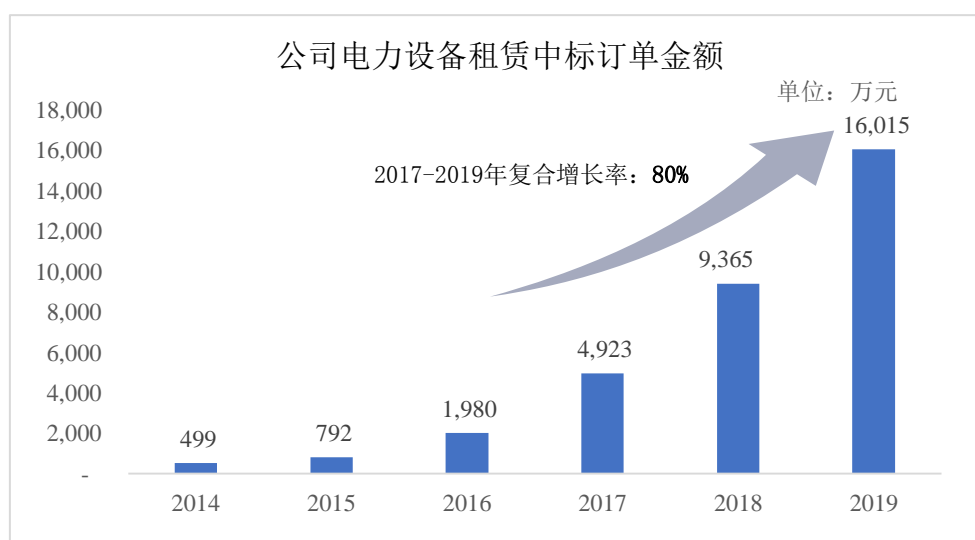
此外，众多行业领域对于电力设备租赁拥有迫切需求，从而带来持续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日益发展，愈来愈多的政治及生活等大型集会与活动对于电力保障的可靠性要求日益提高，同时一旦电站发生紧急故障或事故，需要紧急恢复供电以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以及对工业生产造成的损失。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凭借庞大设备库，可满足各行业、各领域对于电力设备的临时性、个性化紧急需求，对于重大活动

与项目的保电以及紧急事故的处理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比如，特锐德曾为 2018 年青岛上合峰会的顺利召开以及 2020 年春节联欢晚会河南分会场的顺利举行全程提供设备租赁保电服务。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较为广阔的市场容量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电力设备应用的下游行业领域众多，租赁市场空间广阔，得益于公司安全可靠的产品品质与优质全面的及时服务，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和客户认同，迅速发展壮大，2017-2019 年中标订单金额复合增长率超过 80%。



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后续市场需求广阔，具体表现在：

公司各销售区域电力设备租赁市场仍有待进一步深度开发。公司华东、河北、沪苏前三名销售区域的租赁订单业绩占比超过 50%。全国各省市的旧站改造与升级均有较大的电力设备租赁需求，目前占比较小的其他区域的电力设备租赁市场仍有很大的深度开发空间。

电网系统以外的其他电力设备租赁市场需求众多。公司目前租赁市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各地方区域电网系统，但建筑业、石油石化、风电、光伏等领域的临时用电市场需求亦很大，此部分增量市场将带来持续的业务需求。

公司既往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拥有了良好基础，未来电力设备租赁市场仍存在的广阔增量空间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2) 公司强大的业务团队与运营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发展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租赁事业部从最开始仅有 2 名员工发展成为集合同管理、生产返修、设备发货、技术服务等于一体的 20 多人的经营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的电力设备租赁成熟运维经验，能够保障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良好运营。

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涵盖产品种类日趋丰富多样，原先仅有 10kV 欧式箱变类产品用于租赁，现在产品种类已扩展至 0.4kV 欧式箱变、10kV/35kV 各类型开闭所、10kV/35kV 各类型变压器、110kV 高压 HGIS 开关以及 35kV/110kV 各类整站型产品。公司对于租赁设备产品进行了完善的智能化管理，通过加装 GPS 定位系统及设备测温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来保障租赁设备的运营安全和有效管理，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精确管理目标。

(3) 本项目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随着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发展，基于设备安全可靠、服务响应迅速等优势，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快速被市场接受、客户认可。由于电力设备租赁业务需要配套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及强大的设备生产返修能力，同时还需要持续保持充足的设备库存，所以导致电力设备租赁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近几年，随着特锐德在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上的不断投入，租赁设备涵盖的种类与数量都大规模增加，市场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同时租赁业务开展时间较长，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在电力设备租赁市场树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553.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16,553.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电力租赁设备	19,686.26	95.78%
2	智能化软硬件系统	866.74	4.22%
	合计	20,553.0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运营后年均实现净利润 2,003.47 万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0.40%，

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 5.02 年（含建设期）。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2020-370212-38-03-000001）以及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21200000548）。

（三）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提升川开电气在我国西南地区的市场影响力与竞争实力，增强与生产相配套的研发、科展一体化能力，公司拟在川开电气西航港工业园内建设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综合楼及配套设备、新能源科技馆展厅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特高压全资子公司川开电气负责实施。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是公司完善业务协同与区域互补的需要

特锐德成立至今，已建立专业化的研发、设计、生产组织体系及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为电力、铁路、能源等各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电气成套设备及变电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开关站等。川开电气主要产品包括高、中、低压开关设备、预装式变电站、箱式开关站等。特锐德 2015 年完成收购川开电气后，进一步增强了在高、中、低压开关设备等电气成套设备的实力，并与川开电气在产品营销、研发、生产制造等方面进行了深度融合和业务协同。特锐德借助收购川开电气的契机不断扩大在西南、西北、华中等地区的市场份额，从而与特锐德原有业务重点区域华东、华北等区域形成了地域优势互补。

公司电气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在国内占据重要地位，建立了从北到南、从西到东的全国范围营销网络。特锐德是国内箱式电力设备技术研发领导者，川开电气是西南地区高、

中、低压开关设备技术研发领军企业，双方在电气设备研发上具有各自的优势，技术资源共享在内部得到充分的应用和发挥，弥补各自在技术创新中的短板，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川开电气的技术研发、产品营销能力和品牌口碑，从而在西南地区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增强特锐德与川开电气在产品营销、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业务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进一步提升在地域上的互补性。

(2) 本项目是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科展营销水平与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随着输配电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优化产品技术水平，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公司必须建立先进完善的研发平台与研发体系，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应用，加快产品研发创新的步伐。本项目将建设高标准的研究中心，极大地改善公司研发基础环境，满足各类产品和项目的研发需求，从而提升研发效率，不断促进技术和产品创新。

本项目拟建设的新能源科技馆展厅将围绕新能源科技为主题，打造四川及全国的智慧新能源科技发展成果展示平台，实现与国际智慧能源产业发展接轨，从而树立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新能源电气设备制造企业标杆，对引领新能源行业技术发展起到突出的示范作用。新能源科技馆展厅内容包括智慧能源、智能制造、川开制造等模块，系统、全面地展示公司形象、先进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实力，从而进一步直观地提升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牌的感知度和认可度，还可作为促进公司新技术与新产品市场推广的专业手段，带动产品销售，提升品牌形象。同时，新能源科技馆展厅将面向来访的政府单位、企业、科研机构等群体，提供新能源科技及产品的展示、科普推广、商务合作平台，提升企业社会价值。

(3) 本项目是缓解办公紧张，支撑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发展壮大，员工人数逐渐增加，对办公场所和研发场地的需求亦不断提升。目前川开电气研发场地与办公场所空间不足，员工分散于多个地点办公，管理成本、沟通成本较高，影响运营效率，技术研发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场地条件、供电设备、网络环境等基础设施限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川开电气可实现各部门职工集中办公，研发、市场、管理等部门之间沟通成本将大为降低，对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时，根据川开电气人力资源规划，到 2025 年员工人数有望超过 2,000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超 400 人，为支撑未来业务长远可持续发展，亦需要及时引进、留住优秀人才。本项目的建成将为川开电气提供满足未来快速发展需求的优良的研发基础环境和集中办公场所，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技术创新条件和舒适的办公环境，进一步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从而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进一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川开电气拥有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川开电气长期致力于输配电成套开关设备领域研发与制造，作为西南地区最大的输配电成套开关设备制造企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理事单位、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全国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高原电工产品环境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等，参与了 20 余项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包括 GB/T11022《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T13540《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抗震要求》等。

作为国内先进的电气成套设备专业厂商，川开电气在技术研发、产品技术、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川开电气经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较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人才团队，目前已经拥有 180 多名技术研发人员，并建立了国家输配电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四川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与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国核动力研究院、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等科研院校开展紧密合作。

川开电气技术创新体系完善，产学研合作广泛，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 青岛总部与西南地区协同效应显著，未来将持续保持

特锐德拥有十大研发中心，青岛总部专注于箱式电力设备的集成创新研发，川开电气侧重于输配电开关设备的研发，并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系统化的输配电解决方案。青岛总部与川开电气在研发立项工作上高度协同，川开电气积极参与青岛总部技术委员会研

发方向调研工作，在年底互通双方研发立项调研项目；川开电气年度立项承接部分青岛总部项目并将整体立项计划报总部确认；针对目前输配电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未来青岛总部与川开电气将发挥各自优势，联合推进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

截至目前，特锐德与川开电气开展了多项成效显著的技术协同和联合研发工作：如 12kV-24kV SF6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气体绝缘环网柜）2017 年量产，改进的 12kV-40.5kV 真空断路器以及应对城市交通汽车快速充电设备（T 型、C 型公交充电弓）2018 年量产，40.5kV SF6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C-GIS）2019 年量产，以及川开电气技术消化特锐德 110kV 预装式变电站技术并持续改进等。未来，特锐德与川开电气将继续在多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持续深化协同合作，比如 12kV 国网标准化 SF6 环网柜、环网箱，12kV 标准化箱式变电站、12kV 环保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环保型环网柜）、12kV SF6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C-GIS）、低压智能开关设备与配电系统、40.5kV 智能开关设备及监控系统、新能源微网系统、智能运维系统、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直流电源在线监测系统等。

特锐德与川开电气持续良好的技术研发等协作关系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支撑。

（3）提升品牌影响力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

公司一直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全系统的品牌形象，持续扩大在电力、能源等各行业乃至全社会的影响力。公司将在本项目中重点展示全系统的产品技术实力、品牌形象、社会责任感等，市场影响力有效扩展至西南甚至更广大地区。此外，公司已在青岛总部打造了新能源科技馆，积累了良好的运行经验，本次川开电气新能源科技馆展厅将有充足的经验可以借鉴、吸收并优化改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525.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11,86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	9,604.00	66.12%
2	新能源科技馆展厅	3,961.00	27.27%
3	研发、办公设备	960.00	6.61%
	合计	14,525.0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加强川开电气技术研发、科展营销等整体配套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协同能力与区域互补实力的提升，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助力。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22-38-03-438065】JXQB-0109 号）以及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012200000177）。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必要性分析

（1）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支撑未来业务发展壮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规模也随之不断增加并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为 40.49 亿元、47.17 亿元、44.42 亿元和 48.2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8%、35.30%、29.68%和 30.79%；存货账面值分别为 12.41 亿元、9.77 亿元、8.89 亿元和 8.5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1%、7.31%、5.94%和 5.45%。由于公司销售和采购账期存在差异，随着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也随之不断增加。

除自身业务经营积累外，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筹资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也随之不断增加，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支撑未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为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导致银行借款规模快速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24.52 亿元、28.95 亿元、39.38 亿元和 40.58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5%、73.56%、75.46% 和 67.62%。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9 亿元、2.64 亿元、2.86 亿元和 1.09 亿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0%、160.85%、111.12% 和 -165.65%。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了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可行性分析

(1)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与产品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备案或环评程序报批事项。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在增强公司电力设备制造能力与业务协同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与产品布局，提升智能制造与技术研发实力，有效助力公司拓展 110kV 模块化变电站、新能源微网箱变、海上风电箱变、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等产品以及电力设备租赁等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措施。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营运资金更加充裕。由于募投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长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户外箱式电力设备、户内开关柜在内的输配电设备制造为主，通过专业化的研发、设计、生产组织体系及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体系，为电力、铁路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优质的成套变配电设备和变电站系统。同时，公司凭借在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积累的技术与客户资源，向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等领域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与产品架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资产规模，完善整体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本次发行不涉及业务、资产收购事项，不涉及公司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相应扩大。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发行后，根据股本及其他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引进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并提高生产制造与技术研发等综合实力。因此，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将有所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完成以及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过程中，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和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总体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

（一）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发展的重大措施，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等。这些政策的出台与实施将极大地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

行业的发展。

虽然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产业鼓励政策也为公司大力拓展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等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者相关产业政策的施行不如预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输配电设备制造业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高，目前行业的竞争关系主要存在于现有竞争者之间。公司是提供箱变、开关柜等输配电设备的专业厂商，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产品种类、产品系列和服务能力日益完善，公司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已成为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企业，尤其是公司大力开拓的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需求，市场规模的增长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加强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不能充分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竞争环境，则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新业务不能有效拓展等风险。

3、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受中国以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影响，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复工复产、物流与人流管理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的生产、物流、人员等方面不畅通的影响。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内不能得到有效消除，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在保持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超过 100 家子公司，其中在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板块，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整车厂商、公交公司、电池厂商等产业链上下游主体合作，在全国成

立多个合资公司，覆盖 300 多个城市。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人员数量亦保持在较高规模。

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须在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均采取具体的应对措施。如果公司管理团队人才建设及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核心人员流失与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培养、积累的一大批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项目实施和公司发展尤为重要。因此，如果公司在技术和人才的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资产、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亦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24.52 亿元、28.95 亿元、39.38 亿元和 40.58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5%、73.56%、75.46% 和 67.62%。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9 亿元、2.64 亿元、2.86 亿元和 1.09 亿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0%、160.85%、111.12% 和 -165.65%。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较高的利息支出直接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若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将对公司业绩变化产生一定影响，并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二)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展，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谨慎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实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政府宏观调控、行业内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及时、充分实施或难以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二级市场走势、投资者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效益释放均需要一定周期，且如若公司后续业务规模以及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原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从而存在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6、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国内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存在波动风险。因此，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实施不当，

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与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充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 / 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10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的条件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5、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在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6、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7、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关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时，应立即申请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并有权依据相关的司法裁决或者判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实施冻结，直至其规范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如果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1,995.14	27,021.09	7.38%
2018年	997.57	17,899.48	5.57%
2017年	4,987.85	27,831.76	17.92%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末股本 997,57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878,503.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股本 997,57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75,700.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末股本 997,57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51,401.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约定。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

（二）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充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应充分考

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 / 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的条件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

公司应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在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八）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关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及未来业务规划、资产负债结构及债务规模等因素，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除实施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排除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具体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

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21.08 万元、15,127.70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299,271,022 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7) 不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9,757.01	99,757.01	129,68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21.09	27,021.09	27,02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27.70	15,127.70	15,127.70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5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15	0.15	0.14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项目实施到投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电网、交通、新能源发电、通讯等行业的电力需求和投入持续增长，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前景良好。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坚持“一机两翼”的总体发展战略，发挥传统箱变业务的技术产品优势，以智能制造业务为创新根基，实现充电生态网和新能源微网双翼齐飞。

公司未来将持续巩固箱变设备在铁路市场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提升电力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大力开拓清洁能源市场与储能市场。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力设备业务板块方面的生产制造能力与技术研发能力，完善业务结构，提升区域互补能力，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在公司业务大力发展的态势下尤其如此。通过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进而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本次发行会摊薄公司每股收益，但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将带来有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完善。“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110kV/220kV 模块化变电站以及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新能源微网箱变等新型箱式电力设备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能力。“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及时抓住电力设备租赁市场的新发展趋势，更好满足客户综合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川开电气技术研发、科展营销等整体配套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协同能力与区域互补实力的提升，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助力。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团队的培养，在全球组建了智能箱变、智能充电、云平台、新能源微网等十大研发中心，培养和引进了来自微软、艾默生、浪潮、国家电网、中兴等著名企业的优秀人才，目前已经拥有技术人员 1100 多人，获得多项专利技术。此外，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亦汇聚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生产、营销等人才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技术方面，公司专注于智能箱式一体化变电站和开关柜产品的集成设计与研发生产，是国内工业化、工艺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箱变的先进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户外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拥有 220kV 及以下模块化智能预制舱式变电站的完整技术体系和知识产权。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业务创新，公司已成为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技术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引领行业发展。公司是中国电力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者和参与者，参与了国网第三代智能变电站标准规范的编写。公司作为电力行业供用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通讯会员，参与了《7.2kV~12kV 预装式户外开关站运行及维护规程》、《3.6kv~40.5kV 智能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信息安全技术规范》等众多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突出的行业技术标准制定者优势将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利用自身系统集成技术和箱变产品优势，逐步扩大国家电网市场的覆盖力度，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铁路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利用在 110kV/220kV 高

电压等级模块化变电站独有优势，大力开发风电、清洁能源、微网及储能等市场，使得电力设备智能制造业务的合同订单、客户规模保持良好增长。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箱式电力设备领域，主营以户外箱式电力设备为主、户内开关柜为辅的成套变配电产品，致力于研发设计制造 22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基于在户外箱式电力设备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延伸，公司成功开拓了新能源汽车充电网和新能源微网两个业务板块。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箱变、开关柜等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务的优势，以电力设备制造为创新根基，实现充电网和新能源微网双翼齐飞，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必要时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在吸引和聘用国内外优秀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切实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以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

提升管理效率。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

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之签章页）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